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20號

原　　告　翁嘉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益特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貫群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因未依法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4日（登載司法院網站日期）公示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未遵期補正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1份暨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復經職權核對卷內書狀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正後仍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院依原告於起訴狀所載地址送達後遭查無此人退回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身分證號碼亦非其本人資料，爰依職權併為公示送達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